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109號

113年度司繼字第742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是拋棄繼承人需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若無法確定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，即應裁定駁回之。復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

01 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
02 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
03 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
04 法自屬不合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部分：

07 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戊○○(被繼承
08 人甲○○之子、聲請人丙○○及丁○○之父)於105年5月29
09 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戊○○之應繼
10 分。惟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並未提出印鑑證明，致無法確
11 認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經本院限期命聲請人補正提
12 出「印鑑證明」(印鑑證明之印文，需與聲明拋棄繼承權狀
13 蓋用之印章印文相符合)。惟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具狀補
14 正，則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確有拋棄繼承之
15 真意，是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(二)聲請人乙○○部分：

18 承上(一)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聲請拋棄繼承既遭裁定
19 駁回，是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既仍有先順
20 位繼承人「丙○○」及「丁○○」，則聲請人乙○○之繼承
21 順位在後，聲請人乙○○尚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
22 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